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申請須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2391-1281

E-mail：sbir1@admail.csd.org.tw

sbir2@admail.csd.org.tw

網址：<https://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SBIR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一、依據	3
二、目的	3
三、計畫架構	3
貳、計畫申請	5
一、申請資格	5
二、申請方式	5
三、申請文件	5
四、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	7
五、文件齊備正式收件日	7
六、自行撤案	7
七、服務窗口	7
八、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8
參、計畫審查	9
一、審查類型	9
二、審查作業流程	10
三、審查項目	11
四、審查簡報格式	12
五、計畫核定	12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13
一、計畫簽約	13
二、補助款撥付	13
三、計畫管考	13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4
附件 A、計畫書格式(申請 Phase 2 及 Phase 2+)	
附件 B、簡報格式(申請 Phase 1)	
附件 C、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附件 D、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 E、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F、專案契約書	
附件 G、SBIR 研發聯盟契約標準條款說明	
附件 H、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附件 I、研發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附件 J、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附件 K、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與服務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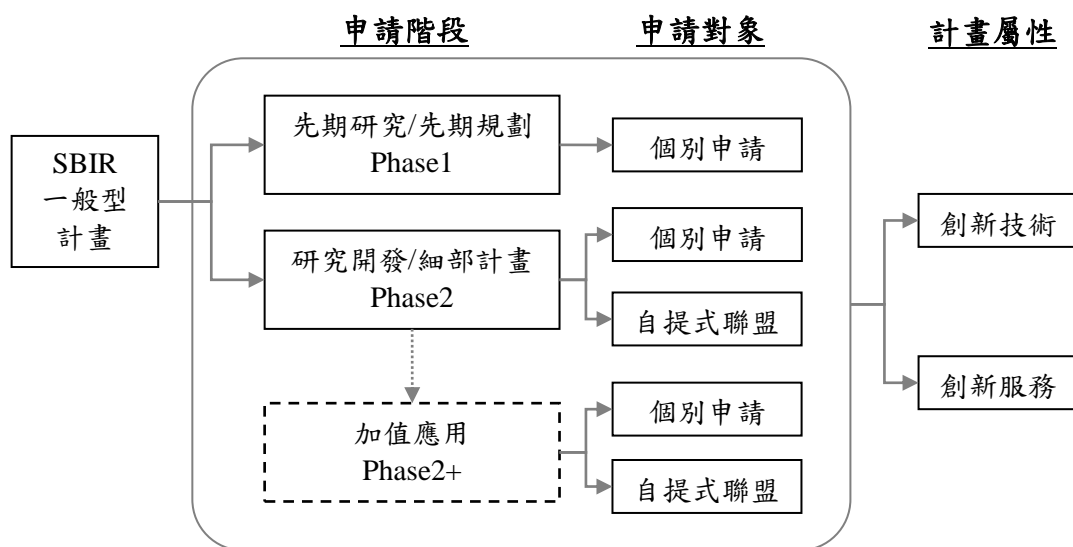
本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其知識布局培育研發人才，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三、計畫架構

（一）說明

本計畫係一般型以補助國內廣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中小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研發成果商品化價值，並引導國內學研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研發能量，進而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設計架構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與「增值應用（Phase 2+）」，再依申請對象分為「個別申請」及「自提式聯盟」。其中，「增值應用（Phase 2+）」為鼓勵完成「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之企業進階申請。



（二）申請階段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申請廠商需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擬採用之創新構想、預期達成之產業效益以及相關之研發經驗與執行規劃。
2.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

至小量試產階段。申請廠商需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具體可行之創新構想、預期達成之產業效益以及相關之研發經驗與執行規劃。(若申請創新服務及終端服務共創細部計畫，結案前應包含 1-3 個月試營運，並列出相關試營運之量化 KPI 指標。)

3. 「增值應用」(Phase 2+)係指將 Phase 2 或創業型 SBIR-創新擇優(Stag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增值，產品增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增值。廠商須於計畫結案後 3 年內取得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商品訂單(類型及項目由計畫審查會議時確認)，並繳交訂單金額 1%至本計畫專戶作為研發回饋金，回饋金額以計畫核定補助款金額 2%為上限。

(三)申請對象

1.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2. 「自提式聯盟」係指 3 家(含)以上成員合作，以聯盟形式就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3. 「個別申請」或「自提式聯盟」計畫申請，可導入轉委託、技術引進或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1) 技術引進或轉委託單位：可委託相關業者、法人單位或學校。

(2) 顧問諮詢單位：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符合 7020 管理顧問業或 I103060 管理顧問業，並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之登錄，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附件 C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且以首次申請 SBIR 計畫並獲推薦之中小企業為主，每家企業以申請 1 次為限。

(四)計畫屬性、領域與特色

一般型依計畫屬性區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並依計畫領域區分資通、電子、機械、生技製藥、民生化工、服務/文創等六大領域，另可依計畫特色選擇數位轉型或淨零碳排兩項特色。

計畫屬性分述如下：

- (1) 「創新技術」：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且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具有創新性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2) 「創新服務」：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的建立，或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進行具產業價值或科技含量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以「個別申請」申請計畫者，如先執行 Phase 1 後欲延續申請 Phase 2，須待 Phase 1 結案且經 Phase 1 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 Phase 2。
- (五)以「個別申請」或「自提式聯盟」申請計畫者，如欲延續申請 Phase 2+，須待 Phase 2 結案且經 Phase 2 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 Phase 2+。
- (六)以「自提式聯盟」形式申請計畫之申請代表廠商須為中小企業，並得與國內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研究機構共同申請，但計畫成員須有 60%(含)以上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非具中小企業資格之其他成員，其所編列經費佔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20%，且以編列自籌款為限。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內容(Phase 1 以簡報格式申請 / Phase 2 及 Phase 2+ 以計畫書格式申請)，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 SBIR 官網申請(網址：<https://www.sbir.org.tw>)。

三、申請文件

- (一)應備文件資料如下，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若使用工商憑證則免加蓋。
1. 個別申請
 - (1)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

「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2)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 (3)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下列各執一份
 - ①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 ② 稅捐稽徵處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發人員、顧問均須親簽檢附)。(附件E)
- (5)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K)。

2. 自提式聯盟

為自提式聯盟者，除應備【1. 個別申請(1)至(5)】項文件，另須檢附「SBIR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範本如附件H，如申請研究開發或細部計畫者需加附件I)。

(二) 其他文件如下，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若使用工商憑證則免加蓋。

1. 倘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公文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本如附件J)，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2.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附件D)
3. 如勾選「數位轉型」或「淨零碳排」計畫特色，應填寫計畫特色表。
4. 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5. 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6. 顧問諮詢單位須為7020或I103060管理顧問業，並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
7. 若具備以下審查加分條件，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1) 曾獲經濟部創新研發相關獎項(如：小巨人獎、磐石獎、新創事業獎、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公司。

- (2) 屬傳統產業、新創事業、女性創業、青年創業等。
- (3) 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 3%以上。
- (4) 曾參與進行勞動部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
- (5) 已登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組織。
- (6) 依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者。
- (7) 研發計畫標的屬身心障礙相關產品或服務、智慧科技於高齡運輸服務、防災救災之應用或鼓勵產業發展銀髮服務與產品者。
- (8) 曾獲提報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方案(產攜 2.0)。

(三)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請逕至 SBIR 官網(<https://www.sbir.org.tw/>)之下載專區下載。

四、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

- (一)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闕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5 個工作天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
-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五、文件齊備正式收件日

本計畫採隨到隨受理，文件齊備正式收件日為廠商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文件提出線上申請，經計畫辦公室確認應備文件無缺漏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以其文件齊備線上申請之日為文件齊備正式收件日。

六、自行撤案

廠商若於文件齊備正式收件日後欲自行撤案，須於辦理計畫審查會議前 3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檢送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撤案函通知計畫辦公室，若逾期未完成撤案且未出席計畫審查會議，則以「未出席審查會議，不予推薦」結案，並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案申請 SBIR 計畫。

七、服務窗口

廠商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利用本計畫電子信箱 sbirl@admail.csd.org.tw / sbir2@admail.csd.org.tw 聯絡。

單位	地址	電話/傳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醒吾大樓)	電話：0800-888-968 傳真：(02)2391-1281

八、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符合附件 C「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與查核準則之規定。
- (二)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倘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時，請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之執行。
- (三)申請計畫期程與補助款上限詳如下表：

申請項目	個別申請 (1家)			自提式聯盟 (3家以上)	
企業資格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需占計畫成員須60%(含)以上，且為主導廠商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申請階段	Phase 1	Phase 2	Phase 2+	Phase 2	Phase 2+
計畫期程	6個月。	6個月以上，以2年為限。	6個月以上，以1年為限。	9個月以上，以2年為限。	9個月以上，以1年為限。
補助上限	每案100萬元。	1. 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500萬元。 2. 以2年為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	每案500萬元。	1. 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家數乘以500萬元。 2. 以2年為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3,000萬元。	每案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2,500萬元。
備註	1. 個別申請案撥付補助款每家每年不超過500萬。聯盟案撥付補助款原則每案每年不超過家數乘以500萬元，每家成員廠商全程補助以1000萬為上限。 2. 個別申請案若先申請Phase 1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Phase 2者，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200萬元，撥付補助款每年不超過600萬元。 3. 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可延長執行期間，(1)Phase 1階段可延長至9個月；(2)Phase 2階段可延長至3年；(3)Phase 2+階段可延長至1.5年。 4. 申請Phase 2及Phase 2+計畫之每案補助款上限依計畫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5. 補助款上限計算方式，以個別申請Phase 2計畫舉例說明如下： (1) 未執行過先期計畫者(Phase 1)，若計畫期程為18個月，補助款上限為： 1,000萬元除以24個月再乘以18個月等於750萬元。 (2) 已執行過先期計畫者(Phase 1)，若計畫期程為18個月，補助款上限為： 1,200萬元除以24個月再乘以18個月等於9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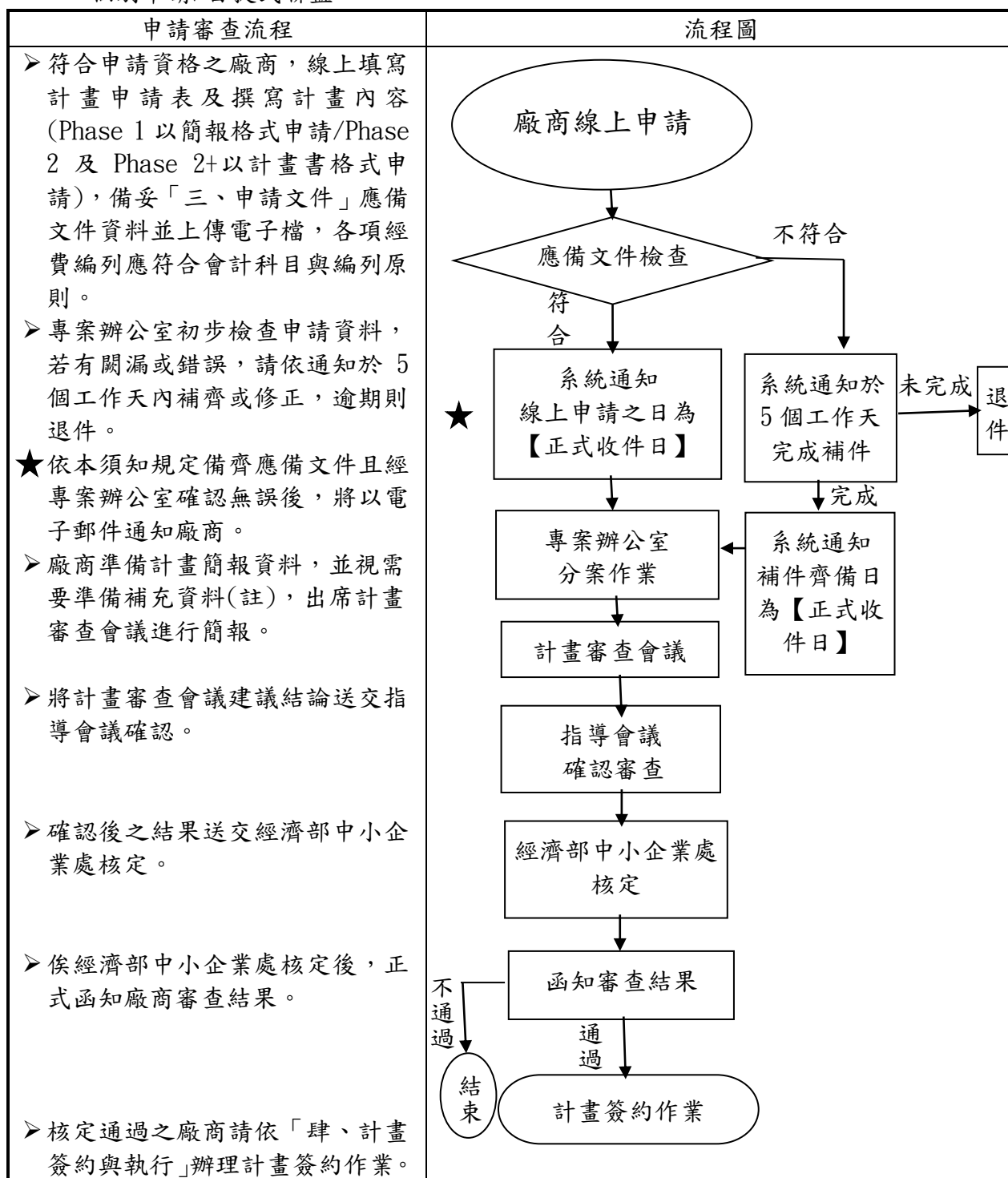
參、 計畫審查

一、 審查類型

「計畫審查」係指針對個別申請或聯盟計畫之研發動機、技術創新性與可行性、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實施方法與計畫可行性、關鍵技術與智財管理、投入資源合適性、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聯盟案適用)，以及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等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

二、審查作業流程

個別申請/自提式聯盟



註：計畫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三、審查項目

「個別申請」與「自提式聯盟」：依專業技術領域，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如下。

申請對象	個別申請			自提式聯盟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創新服務			創新技術/創新服務	
申請階段	Phase 1	Phase 2	Phase 2+	Phase 2	Phase 2+
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創新性。 2. 研發人員專業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7.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hase 2 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可行性與競爭力。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7.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性研發動機。 2.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3.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 8.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是否具合作綜效）。 9.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性研發動機。 2. Phase 2 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可行性與競爭力。 3.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 8.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是否具合作綜效）。 9.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四、審查簡報格式

申請對象	個別申請/自提式聯盟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創新服務
簡報格式	<p>請參考個別申請計畫審查重點準備簡報內容，簡報格式應包含但不限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創新性(創新之核心技術或服務模式、國內外發展情形)。 2. 加值應用性(研發成果特色與優勢、研發成果如何加值應用及產品商品化目標)。 3.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4. 計畫分工架構(含委外工作說明)。 5.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6. 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 7. 產業預期效益/加值應用(請說明商品化的市場效益)。 8.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p>※如進階申請 Phase 2, 請廠商先說明先期研究成果; 如申請 Phase 2+ 則請廠商先說明 Phase 2 研發成果。</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家廠商與會人數至多為 3 人(其中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及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 1 人)。 2.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為主，必要時可由企業參與計畫研發人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補充說明，請先徵詢主席同意。 3. 計畫說明簡報 「個別申請」與「自提式聯盟」計畫：個別申請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自提式聯盟簡報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簡報內容應包含『簡報』、『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回覆說明，並且於開會前 1 個工作天中午 12 點前提供簡報電子檔。 4. 會議前 3 個工作天中午 12 點前提供參與會議人員之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為宜)。 5. 視訊會議請自備可視訊之設備，並提早 30 分鐘進行上線測試。 6. 會議當天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敬請配合。

五、計畫核定

由計畫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會議確認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函知審查結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會議審查重點：

1. 政府政策方向配合程度。
2. 計畫整體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3. 預期成果、成效、產業關聯效益等績效指標合理性。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簽約廠商得選擇契約之生效日，惟最早應以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若因審查作業跨至次年度計畫者，契約生效日不得追溯至前一年度。
- (二)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廠商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請詳閱附件F、專案契約書）。
- (三)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4天(日曆天)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計畫期程未逾9個月之計畫，將計畫經費分為2期，第1期款(50%補助款)於簽約時撥付；第2期款(50%補助款)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計畫期程大於9個月之計畫，需先保留補助款總額之15%作為計畫尾款，其餘補助款與廠商自籌款，以契約生效日起每半年為1期，依期程月數編列款項為原則，最後1期若不足3個月者(含)則併入前1期每期工作報告經審查通過，且經費累計動支率達75%以上者，始核撥次期補助款。
- (二)補助款須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均須繳回國庫。
- (三)如有因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凍結或刪減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三、計畫管考

- (一)簽約執行廠商須依契約每半年提出工作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計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
- (二)研究開發/細部計畫案(Phase 2)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先期研究/先期規劃案(Phase 1)得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
- (三)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計畫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簽約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五)留存於簽約廠商(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六)執行增值應用案(Phase 2+)之廠商，須於計畫結案後3年內取得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商品訂單，並繳交訂單金額1%至本計畫專戶作為研發回饋金，回饋金額以計畫補助款金額2%為上限。結案後3年間未完成回饋者，不得再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計畫結案滿3年，仍未完成回饋，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3

年內不得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

伍、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函知。
- 二、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三、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廠商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廠商同一研發主題不得同時一次申請本計畫兩案以上，須待前案核定公告後，始得提出新案申請，且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
- 五、申請廠商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應於申請補助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計畫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若為 SBIR 延續計畫，需進一步說明前案執行成果（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六、所執行計畫中若有編列轉委託單位者，計畫簽約時務必檢附委外單位之正式合約及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
- 七、以研發聯盟型式申請並執行計畫者，共同執行之各廠商應預先協訂明列自籌款之分攤比例及金額，作為契約之附件，並負連帶給付責任。補助款撥付聯盟代表簽約之廠商，成員若於執行期間中途退出時，其他繼續參與者應依比例分攤退出者之自籌款。
- 八、申請研發聯盟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九、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獲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十、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一、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二、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三、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四、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各級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請參考附件 C，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十五、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